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 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，由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形式为（1）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资产和房产抵押；（2）部分应收账款质押；（3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萍华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对相关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和反担保形式以公司、关联方与南京银行及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本次申请授信，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其中提供抵押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、乘用车和房产等，合计约占固定资产的 46.57%。

二、资产抵押的必要性：

本次资产抵押和质押是为了申请银行授信，以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通过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》的议案，本

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（一）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